

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,对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产品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Tully 糖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担保的程序合法、合规,并能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。

葛长银 朱剑林 顾玉荣 李宝江 李 丹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